

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授權，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「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促使公私部門各性別皆能參與決策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等規定，俾符合現況運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會為審查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，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<u>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，並依下列方式組成： 一、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 二、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 三、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 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。	第六條 本會為審查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，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並依下列方式組成： 一、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 二、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 三、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 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。	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增訂諮詢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